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作業要點

111年08月09日第1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議通過

115年4月14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二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，依據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規定，訂定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院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授課外，於不妨礙院務推展下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於校外兼課或兼任其他職務。
- 三、本校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督會)開會時，本院院長應列席會議，並接受監督委員之質詢。
- 四、本院院長提出之學院績效報告、年度經營計畫、重要規章，以及重要財務運作，均應經監督會審議通過，其執行亦應受監督會之監督。
- 五、本院院長應執行監督會之決議，並受其監督及考核。
- 六、本院院長應定期向校長報告院務執行情形，其期程與時間由院長與校長商定之。
- 七、本院院長之監督及考核方式，由監督會議訂之。
- 八、監督會對於本院院長考核結果之決定，應有監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